

高雄市立凱旋醫院現職人員執業登記情形具結書

身份別：公務人員 契約人員 聘用醫師 其他_____

執業登記與否：需執業登記 不需執業登記

- 一、依據醫事人員相關法律之規定，醫事人員應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，領有執業執照，始得執業。是以請依規定於報到後一星期內(不含假日)辦妥執業登記，並將執業執照、專業證書正反面影本送至人事室。
- 二、如未取得專業證書，請於取得之次日起，依上述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另醫事人員停業或歇業時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，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，並告知人事室。
- 四、本人已知悉並同意遵守上述事項，若未於時間內辦妥執業、停業、歇業登記，本人願自負一切責任。

具結人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